

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项目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供应商：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星宝贝智乐园

二〇二五年六月

合同格式

甲方：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乙方：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星宝贝智乐园

甲、乙双方根据编号 JSZC-320891-SHZC-G2025-0003 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项目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一、服务类型及数量

- 1.服务类型：残疾儿童孤独症基本康复训练服务。
- 2.服务数量：按实提供服务。

二、合同金额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孤独症康复服务项目固定单价 1.8 万元/人/年，按实际服务人数结算。未达到机构内康复时间要求的，按照实际提供康复服务的时间按月结算，孤独症康复服务月标准为 1800 元/人/月。

三、服务时间和地点

- 1.服务期限：3 年。
- 2.服务地点：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境内。

四、付款方式

1.残疾儿童年度康复救助经费低于最高救助标准按实际费用结算，高于最高救助标准按最高标准结算。转介到异地（含省外）定点机构康复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经费原则上按户籍地救助标准执行；户籍地救助标准高于服务承接地标准时，按服务承接地救助标准执行。

2.合同签订后，根据实际服务时间支付实际费用，全日制、

肢体障碍及视力障碍年度康复救助经费按照全勤救助标准不高于100%结算。半日制、一日一课制、一周三课制康复救助经费按照相应残疾类别全日制救助标准的90%、80%、80%结算。医疗类康复救助经费可按照医疗保障和卫生健康部门制定的公立医疗机构医疗康复项目收费标准核算。补助标准及结算方式参照省市相关文件执行。

五、服务对象

1.孤独症项目所对应的基本康复服务对象：是指具有经开区户籍，有康复需求和康复意愿，经国内三级医院、县级以上残联指定的残疾评定机构或残疾评定专家组诊断评估有康复训练适应指征的0-16周岁孤独症谱系障碍（以下简称“孤独症”）儿童。

2.经国内三级医院相应科室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诊断为智力功能障碍、孤独症功能障碍，确需接受康复训练的儿童，由专业医疗机构出具医学诊断证明书。医学诊断证明书须注明需要康复的类别，加盖医院诊断专用章。首次申请康复救助的医学诊断证明书，自开具之日起3年内有效。

3.疑似有发育功能障碍和孤独症儿童，其监护人可向户籍地县级残联申请残疾评定。符合残疾评定标准的，残疾评定表中应注明残疾类别和分级，由户籍地县级残联盖章确认。

4.申请康复救助需提供残疾儿童户籍证明（身份证）资料、医学诊断证明（残疾评定表、残疾人证）。

六、服务内容和 service 标准

（一）服务内容

1.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以下简称“定点机构”）基本

康复服务活动应着眼改善和提高各类残疾儿童感知、运动、认知、言语沟通、情绪管理、生活自理、社会交往等能力。按照《江苏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提供与年龄和残疾类别相适应的康复训练和支持性服务，并向残疾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康复评估、康复咨询、康复指导和康复宣传服务。

2.为保证康复效果连续有效，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应在机构内进行，接受基本康复服务时间不少于10个月。执行与教育部门同步学期规定的公办机构（特教学校）可延至次年1月31日。

（二）服务标准

基本康复服务形式分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类型，具体服务形式按省市相关文件执行，残疾儿童监护人可自主选择服务类型。

1.全日制。残疾儿童在定点机构内同步接受康复服务和学前（学科）教育，在当月法定工作（学习）日，接受每天4小时的基本康复服务（半天内不得安排超过3个小时），其中个性化服务支持每天不少于1节课40分钟。

2.非全日制。残疾儿童到定点机构接受以个性化服务支持为主的基本康复服务形式，包含以下三种类型：

（1）半日制。残疾儿童在法定工作（学习）日，接受半天2.5小时的基本康复服务，其中个性化服务支持每天不少于1节课40分钟。

（2）一日一课制。残疾儿童在法定工作（学习）日，每天接受1节课40分钟的个性化服务。

（3）一周三课制。残疾儿童接受每月12天（每周3天），

每天1次1.5小时基本康复服务，其中个性化服务支持不少于1小时。

低视力儿童康复服务内容根据低视力儿童实际需求设定，每月不少于8天（每周2天），每天1次不少于1小时。

残疾儿童自申请之日起一个年度康复服务周期内，只享受一种残疾类别（含多重）的康复经费救助，多类别康复服务费用不叠加计算。

（三）服务流程

残疾儿童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定点机构接受基本康复服务，确需变更定点机构的，应终止与原定点机构的协议，由户籍地县级残联重新审核后再次转介，每年只能办理1次转训手续。

（四）服务管理

1.经招标确定的定点康复服务机构，合同期内，须全面服从采购人的各项管理要求及考核安排。同时根据《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2023年版）的通知》评估细则，定点机构确保消防建设、内部管理、设施设备、机构管理、业务功能等方面达到要求。

2.发生安全及重大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

3.弄虚作假，开具假证明、假服务记录、假票据等行为套取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限期整改并退回套取资金，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4.不按合同要求、自行降低服务标准的，不执行《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和《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的，两次告诫或通报批评后仍不改正；



或发生严重安全及重大责任事故的机构，解除服务合同，取消定点康复机构资格。

5.按照采购需求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工作台账，确保台账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妥善保管备查。

6.配合残联、财政、审计等部门对康复救助资金使用情况的审核、检查，绩效评价。

七、考核验收

甲方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进行。如需委托第三方考核验收，第三方是指： / ，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 2 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市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约定由招标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九、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壹拾壹万柒仟元整（¥117000.00）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项目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并向甲方提交相关凭证。如保函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

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十、其他

1.具体服务标准参照省市相关文件执行，服务时间内如遇上级文件变动，按照新文件执行。

2.中标单位必须对其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和安全的定期培训，并为工作人员购买意外保险，在工作中引发的任何安全责任 and 事故，均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电子签章后生效。

十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格式及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乙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